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种为“08中远债”,该债券存续期为5年,到期支付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的债券利息。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8日开始支付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使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总付息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1月24日

● 总付息日:2014年1月28日

● 摘牌日:2014年1月28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05,000万元

债券期限:5年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无纸化记账式债券

起息日:2008年1月28日

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的每年1月28日(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年付息日

兑付日:2014年1月28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

上市时间及地点:2008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持有人和受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办法

根据《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将于债券到期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公司按票面金额计算应付利息,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中远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含税)。本次债券到期后兑付本金金额为105,000万元,本期付息金额为840万元(含税)。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券登记日:2014年1月23日(最后交易日)

(二)债券停牌开始日:2014年1月24日

(三)兑付债券兑付日:2014年1月28日

(四)摘牌日:2014年1月28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08中远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如投资者希望将持有的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卖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得和损失的说明

(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税。各兑付机构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按照规定缴纳。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税率及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务院关于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请至2014年1月28日收息时填写“08中远债”的QFII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2月6日前(含当日报)填写“08中远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原件请签章后随电子邮件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2)请述QFII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2月6日前(含当日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08中远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七、相关税费及联系方法

(一)兑付机构: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20)38161888

传 真:(020)38162888

(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河北里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李建勇,周伟

联系电话:(020)87558888

传 真:(020)875575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琪

八、联系方式

户名: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885755537

开户行:中行广州越秀支行

税务咨询电话:(020)38161631

联系人:顾全

传 真:(020)38162888

邮编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2楼

邮政编码:510623

九、联系方式

附录:1.“08中远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境内开立的账户名称

在境外的名称(如有)

在境外的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的议案》。